

3706130100801

行政许可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
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
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服务指南**

莱山区教育体育局发布

2015-10-20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1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 实施机构.....	1
(三) 申请主体.....	1
(四) 受理地点.....	1
(五) 办理依据:	1
(六) 办理条件.....	3
(七) 申请材料.....	3
(八) 办理时限.....	6
(九) 收费标准.....	5
(十) 咨询服务.....	5
二、办理流程.....	5
(一) 申请.....	5
(二) 受理.....	6
(三) 获取审批决定书.....	6
(四) 流程图.....	6

三、救济途径.....	6
（一）投诉.....	6
（二）行政复议.....	7
四、有关说明.....	7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

编码：3706130100801

（二）实施机构

莱山区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科

（三）申请主体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受理地点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科（莱山区迎春大街172号祥隆国际1416室）

（五）办理依据

《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1.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第十三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

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3. 第十五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4. 第十六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5. 第十七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6.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7.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8.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9. 第五十六条之规定：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六) 办理条件

申请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民办学校申请人条件

社会组织申办应具有法人资格，个人申请应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具备法人条件；

2. 符合当地教育发展需求；

3. 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

4. 举办者有一定的非国家财政性的资金来源；有独立的办学场地。

(七) 申请材料

申请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应当向区教育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以下材料提供纸质版各一份）

1. 筹建申请材料

(1)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2.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 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 筹设批准书;

(2) 筹设情况报告;

(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5)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6) 担保单位的证明(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担保书)一公司名义担保的须具有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复印件(正副本各一份)、公司的验资报告。

(7) 校舍建筑质量安全鉴定证书。

(8) 校舍消防安全合格证书。

(9) 学校食堂卫生许可证书。

3. 变更: (1). 提交变更申请; (2). 财务清算报告;

(3). 理事会意见书。

4. 终止: (1). 终止申请报告; (2). 学校账目凭证等。

(八)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详见《民办教育促进法》

承诺时限: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停办审批: 30 个工作日

民办学校的设立：60 个工作日

民办学校变更、终止：22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科，地址：莱山区迎春大街 172 号祥隆国际 1416 室，联系电话 0535—6891624，6891090。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现场提交。烟台市莱山区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科，地址：莱山区迎春大街 172 号祥隆国际 1416 室，邮编 264003，联系电话 0535—6891624，6891090。

②信函提交。（同上）

2. 申请材料收件凭证获取方式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实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教育

体育科负责人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办通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接收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接收人员以电话、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给出受理通知书。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给出不予受理的理由。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教育体育科领取或由科室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办学许可证

（四）流程图

见附件。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事项。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

- ①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 ②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 ③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蛮横的；
- ④接受申请人宴请或者钱物的。

2. 投诉受理：区教体局相关负责人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3.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回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回馈给投诉人。

4.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5. 投诉渠道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0535—6891623

（二）行政复议

1. 莱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枫林路24号，联系电话：0535-6891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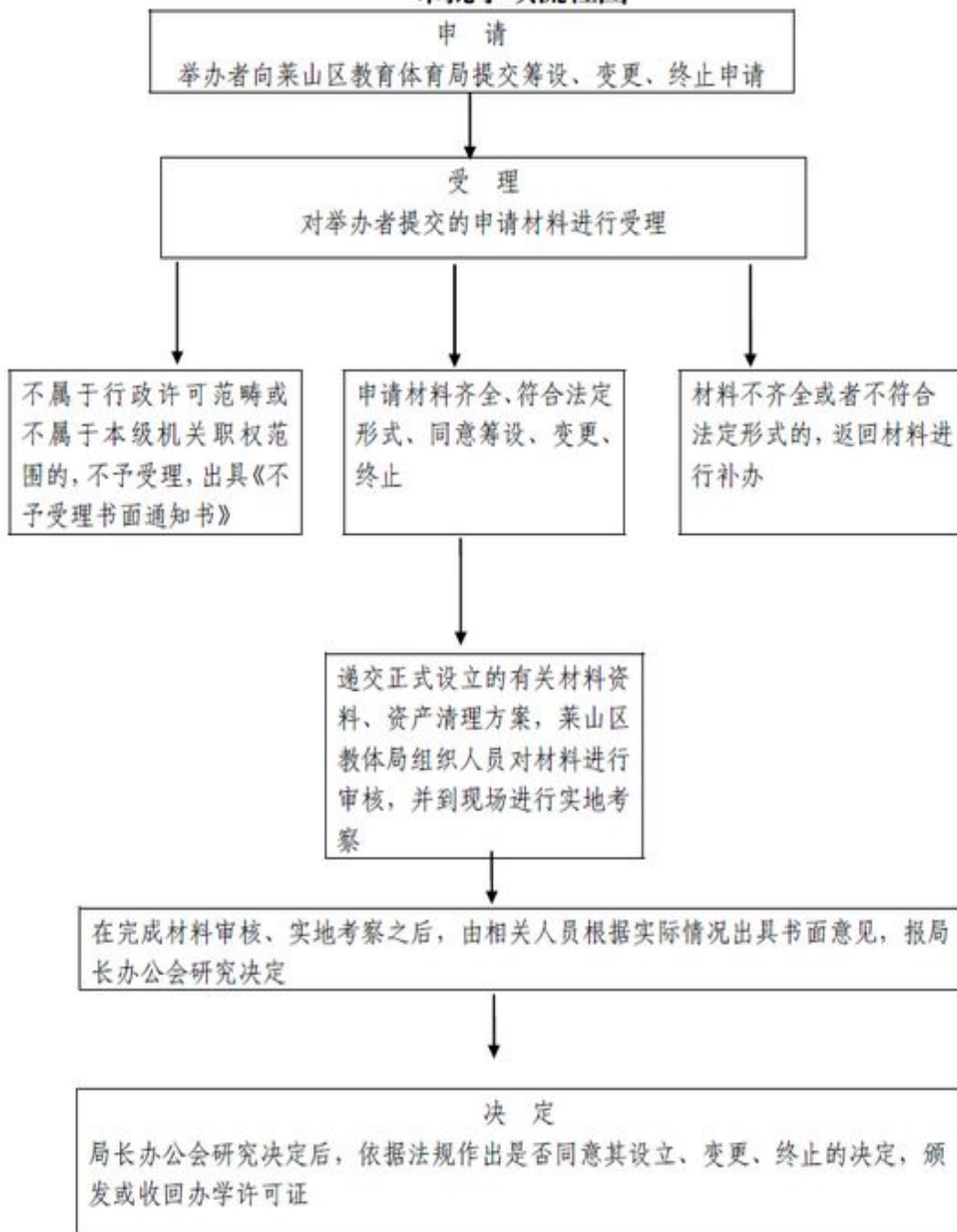
四、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体育局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

审批事项流程图



承办机构：烟台市莱山区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科

服务电话：0535-6891624/0535-6891090

监督电话：0535-6891675